

中银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4 年 1 月 31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4 年 2 月 19 日

一、重要提示

中银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60 号文注册募集，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终止条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证监会规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本次清算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中银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中银中证 100ETF 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9479、C 类 009480）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4、清算起始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5、清算起始日基金份额总额：56,614,394.66 份

6、投资目标：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7、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8、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由资产配置策略、目标 ETF 投资策略、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八部分组成。

9、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 100 指数。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10、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1、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中银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60 号文《关于准予中银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09,375,245.57 份基金份额。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

四、财务会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26,521.25	3,588,608.99
结算备付金		-	18,251.46
存出保证金		6,257.81	9,62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22,335.66	59,932,132.37
其中：基金投资		35,998,041.25	56,671,181.19
债券投资		2,124,294.41	3,260,951.18
应收清算款		1,540,418.39	-
应收申购款		-	52,772.89
其他资产		-	271,346.84
资产总计		40,595,533.11	63,872,733.83
负债和净资产			
负 债：			
应付清算款		-	2,928,575.43
应付赎回款		546,004.13	47,627.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79.94	1,528.86
应付托管费		235.99	305.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95.97	2,480.94
其他负债		75,241.01	83,881.66
负债合计		624,357.04	3,064,399.7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58,106,703.86	79,469,346.05
未分配利润		-18,135,527.79	-18,661,012.01
净资产合计		39,971,176.07	60,808,334.0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0,595,533.11	63,872,733.83

五、清盘事项说明

1、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2、清算起始日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3、清算报告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终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为截至本基金终止日的资产负债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六、基金财产分配

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的清算期间，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本次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基金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基金净资产分配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926,521.25 元，其中托管户存款为人民币 925,887.86 元，银行存款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633.39 元。截至本次清算结束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38,046,593.83 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0 元。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6,257.81 元，其中存出保证金本金为人民币 6,255.85 元，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96 元。截至本次清算结束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1,207.71 元。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余额为人民币 1,540,418.39 元，于 2023 年

12月29日结转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5)于2023年12月2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上市流通债券和基金,其中债券市值为2,124,294.41元,基金市值为35,998,041.25元。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已于2024年1月16日前卖出和赎回完毕,收回金额合计37,202,072.16元,其中卖出债券收回金额为2,125,941.26元,卖出和赎回基金收回金额为35,076,130.90元。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已确认的应付赎回款人民币546,004.13元,于2023年12月29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已计提的应付管理费人民币1,179.94元、应付托管费人民币235.99元、应付销售服务费人民币1,695.97元已于2024年1月4日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175.50元,该款项已于2023年12月29日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已计提的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2,050.98元已于2024年1月15日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中证报信息披露费73,014.53元已于2024年1月18日支付。

(3)自2023年12月29日本基金进入清算期至清算结束日(2024年1月31日)止期间,本基金产生清算审计费用人民币25,000.00元和清算律师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将于清算结束日(2024年1月31日)后支付。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31日止清算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收益	
利息收入(注1)	38,80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514,57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0,430,074.70
其他业务收入	135.77
收益小计	-876,561.83
二、费用	
1、交易费用	9,965.85
2、清算期间费用(注2)	35,000.00
费用小计	44,965.85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921,527.68

注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

注 2: 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和银行汇划费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最后运作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净资产	39,971,176.07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921,527.68
加：清算期间支付申购、赎回款轧差	-1,026,846.85
二、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净资产	38,022,801.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38,022,801.54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产生的各类划付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该部分利息以及未到账的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银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银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4 年 2 月 19 日